

# 青岛电影学院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鼓励思想好、学习好、身体好的优秀学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校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。

二、优秀学生条件：

1、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、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、模范执行《大学生守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3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关心集体、乐于助人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艰苦朴素，热爱劳动；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4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各科成绩绩点平均3.0（含3.0）以上者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体育课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原则上每班评选人数不超过1人（每班总人数达25—30人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由各系提出初评意见，填写《青岛电影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》，经辅导员和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处审核，上报院务会研究审批。批准的同学其《优秀学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五、优秀学生 and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不可重复评选。

六、获优秀学生荣誉称号者，在学院颁奖表彰大会上公布名单，颁发优秀学生证书和奖金，奖金800元。

七、省级优秀学生人选，由各系提出初选名单，经学生处遴选院务会研究审批后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八、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